檔案樂活情報
Archives LOHAS

教育扎根
九年國教五十載
檔案樂活情報
134期
107-08-16
ARCHIVES LOHAS

檔案瑰寶

教育扎根：九年國教五十載

臺中縣立豐原國民中學
案名：1969農復會照片
檔號：0058/0016/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聽檔案．說故事
連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08/24-09:05「生活In Design」節目收聽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隱喻教育乃是國家發展的基石，也是社會進步的指標，更是一項責任重大的工作。今(107)年，適逢我國推行九年國民教育50周年，就讓我們跟著國家檔案，一同回顧國民教育推展的過程。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組專員 林靜怡

民國(以下同) 26年，儘管對日抗戰爆發，政府仍持續關注教育發展。28年，將初等教育由「小學教育」變更為「國民教育」，計劃全面普及國民教育，同時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作為義務教育方案。隔年，將國民教育分為義務教育與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兩部分，規定全國6歲至12歲的學齡兒童，應接受義務教育，失學民眾可接受補習教育(圖1)。33年，政府公布「國民學校法」，明定國民教育為6歲至12歲學齡兒童應接受之基本教育，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的失學民眾，可接受補習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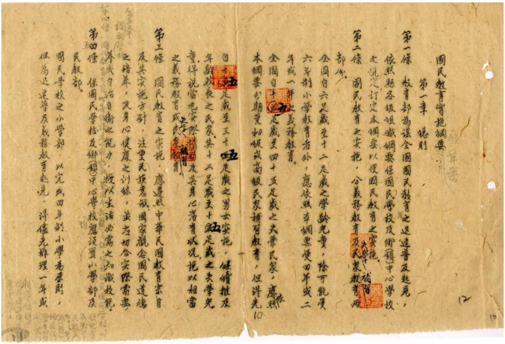

國民教育實施綱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訂定本綱要以促國民教育之實施。

第二條 國民教育之實施，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兩部份。

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要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

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眾，應依照本綱要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眾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眾。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民眾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治自衛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

第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

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為原則，但為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儘先辦理一年或

圖1 民國28年教育部擬具國民教育實施綱要
案名：國民小學章則規程
檔號：0028/301.00/0001
來源機關：教育部
典藏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34年，臺灣光復後，政府設置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最高行政機關，其下置教育處，掌理全省教育行政與文化事宜，隨即將日本統治時期的「國民學校」與「山地國教所」統一改稱「國民學校」(圖2)。 36年初，公布「臺灣省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規定國民義務教育為6年，以教育機會平等為目標，為使學童皆能接受教育，透過大量增班設校、縮小學區等多項方法，提高學童就學率。惟時值二二八事件與國共戰爭影響，普及教育推行困難，直至政府遷臺後，才逐步落實。

新竹縣
關西鎮
石光國民學校

圖2 新竹縣關西鎮石光國民學校
案名：SP農會照片
檔號：0041/0021/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典藏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44年，學齡兒童就學率達92%以上，由於初級中學數量不足，升學競爭劇烈，儘管政府鼓勵私人興學，但惡性補習盛行，必須設法延長義務教育年限予以導正。45年，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臺灣省政府據此選定新竹縣試辦。50年，教育部決議逐年發展初期中學，以預備延長義務教育。53年，指定金門試辦義務教育延長為九年，創辦「金門縣立金城初級中學」（今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成為日後全面實施九年國教的基石。

56年8月15日，行政院多方評估後，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圖3)，決定57學年度起將國民教育延長為九年 (圖4)，並著手展開一連串的籌備工作(圖5、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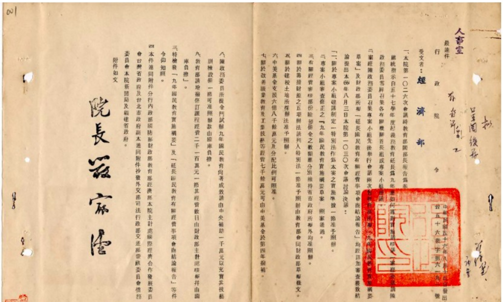

人事室

擬
呈閱後存

最速件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發出
台五十六教字第六一九一號

受文者：經濟部

一、本院第一〇二六次會議時教育部閻部長報告爲奉
總統指示自五十七學年度起義務教育延長爲九年應如何籌劃實施請核示一案經決議請陳
政務委員雪屏召集各有關機關首長組成專案小組研議。
二、案經陳政務委員召集專案小組先後舉行會議兩次對教育部所擬「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
草案」及財政部所擬「延長國民教育有關經費事項會商結論報告」均經詳加審查獲致結
論提出本院八月三日本院第一〇三〇次會議討論決議：
「一、關於專案小組建議制定一特別法作爲本案之實施準據一節准予照辦。
二、專案小組審查修正之『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草案』照案通過。
三、有關經費審核部份除預備金之數額應分別維持省市政府所報外均准照辦。
四、關於籌措財源之五項辦法請列入特別法一節准予照辦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草擬條文。
五、關於建校土地所採辦法准予照辦。
六、中美基金支援六億八千餘萬元及分配比例可照准。
七、關於改善職業教育及工藝技藝等經費七千餘萬元可由中美基金於第四年撥補。
八、陳政務委員所提金門試辦九年國民教育尚著成效請由中央補助一千萬元以充實其技藝
訓練設備一節可准照辦款由國庫負擔。
九、教育部請增撥修訂課程經費二千一百萬元一節其經費數目由財政部主計處核辦并由國
庫負擔」。
三、特檢發「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及「延長國民教育有關經費事項會商結論報告」等件
令仰知照。
四、本件連同附件分行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本院主計處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
會台灣省政府及台北市政府副本連同附件抄發外交部司法行政部交通部僑務
委員會本院新聞局及福建省政府。
附件如文

院長 嚴家淦

總收文 56.8.17
第 29906 號
3

圖3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
案名：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
檔號：0056/11992-151017/00001
來源機關：經濟部
典藏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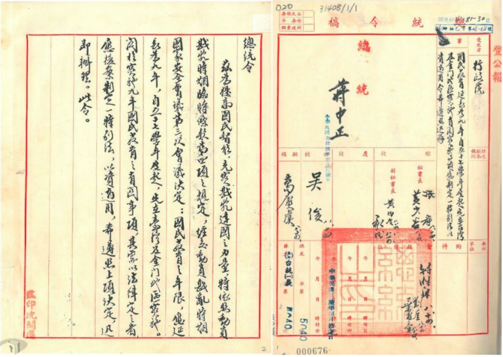

總統令

茲為提高國民智能，充實戡亂建國之力量，特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四項之規定，經由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第三次會議決定：國民教育之年限，應延長為九年，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先在臺灣及金門地區實施。關於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有關事項，其需以法律定之者，應據案制定一特別法，以資適用，希遵照上項決定，迅即辦理。此令。

2

020　31408/1/1

總統令稿

總 81-30 號

登公報

受文者：行政院

事由：國民教育延長為九年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先在臺灣及金門地區實施有關實施事項應制定一特別法以資適用令希遵照迅辦

總統 蔣中正

秘書長 張群 黃少谷

副秘書長 黃伯度

擬稿 吳俊

發文 (56)台統(一)義字第 5040 號

000676

圖4 57學年度起國民教育延長為9年
案名：教育宗旨及實施九年國民教育
檔號：0042/31408/0001
來源機關：總統府
典藏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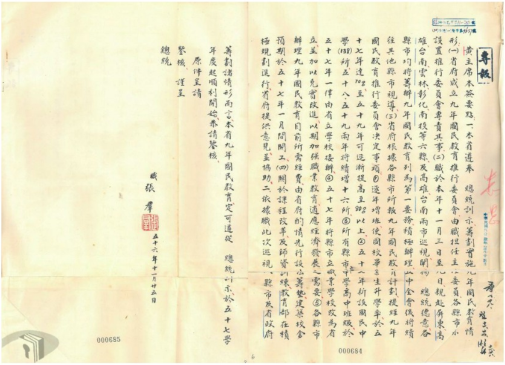

專報

黃主席本簽要點一、本省遵奉 總統訓示籌劃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情形(一)省府成立九年國民教育推行委員會由職担任主任委員各縣市亦設置推行委員會專責其事(二)職於本年十一月三日至九日親赴屏東高雄台南雲林彰化南投等六縣及高雄台南兩市巡視闡揚 總統德意各縣市均將籌辦九年國民教育列為第一要務積極辦理並中全會後將續往其他縣市視導(三)省府根據各縣市所報九年國民教育計劃提經九年國民教育推行委員會決定事項①逐年增班使國校畢業生升學率於五十七年達70%至五十九年可逐漸提高至80%以上②五十八年新設國民中學(138)所五十八、五十九兩年將續增十六所③所有縣市立中學高中班級於五十七年一律由省立學校接辦④五十七年將縣市立職業學校改為省立並加以充實改進以期加強職業教育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⑤各縣市辦理九年國民教育目前所需經費由省府酌情先行設法籌墊建築校舍預期於五十七年一月間開工(四)關於課程改革及師資訓練教育部在積極規劃進行省府提供意見並協助二、依據職此次巡視、縣市及省政府籌劃諸情形而言本省九年國民教育定可遵從 總統訓示於五十七學年度起順利開始恭請鑒核

原件呈請

鑒核　謹呈

總統

職 張羣

五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

000684　000685

圖5 張群擔任臺灣省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案名：教育宗旨及實施九年國民教育
檔號：0042/31408/0001
來源機關：總統府
典藏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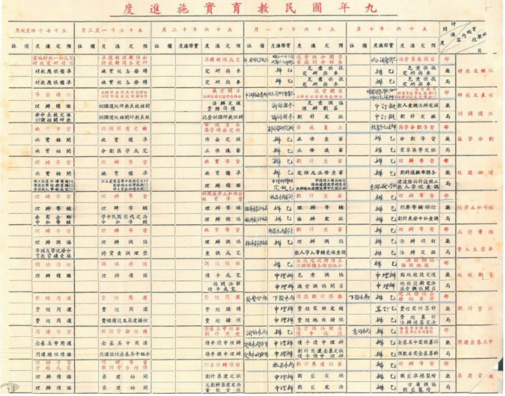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進度

圖6 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教進度表
案名：教育宗旨及實施九年國民教育
檔號：0042/31408/0001
來源機關：總統府
典藏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57年1月27日，政府頒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圖7)，將國民教育分為二個階段，前6年為國民小學，後3年為國民中學。8月1日，九年國教正式實施；9月9日，全國國民中學舉行聯合開學典禮。自此之後，臺灣教育邁向新的里程碑，初級中學改為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畢業生按學區分發至各國民中學(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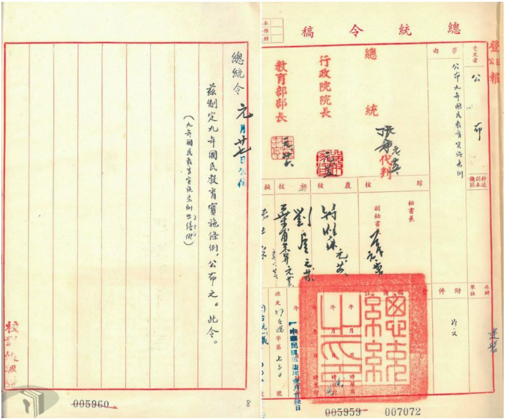
總統令 元月廿七日公佈

茲制定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公布之。此令。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乙份附）

總統令稿

事由：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

受文者：公布

登公報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教育部部長

張群代判

005960

005959 007072

圖7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
案名：國民教育法
檔號：0057/2081502/0003
來源機關：總統府
典藏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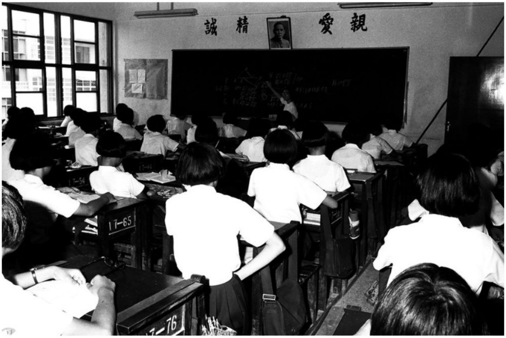

圖8 教室標準樣式
案名：1970農復會照片
檔號：0059/0017/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典藏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國民教育在課程上採取九年一貫制，就國民中學科目部分調整，例如將原初級中學理化與博物學課程，合併為自然科學(圖9)。另外，為兼顧社會就業能力，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規定男生學習工藝課(圖10)，女生修習家事課(圖11)。透過性別區分修課現象，也反映了當時社會對男女職業與技能的不同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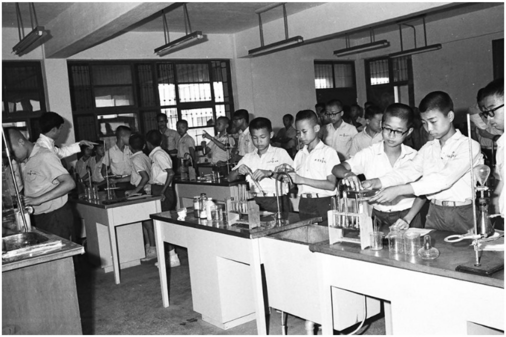

圖9 自然科學課
案名：1970農復會照片
檔號：0059/0017/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典藏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10 工藝課
案名：1970農復會照片
檔號：0059/0017/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典藏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11 家事課
案名：1970農復會照片
檔號：0059/0017/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典藏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九年國教推行初期，對於國民中學求學階段，是以自願入學為主。隨著政治開放與經濟快速發展，政府又於68年公布「國民教育法」，同時廢止「國民學校法」及「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明定6歲至15歲民眾應受國民教育(圖12)。71年，教育部再依據「國民教育法」，公布「強迫入學條例」，規定6歲至15歲的適齡兒童都應該入學，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有督促入學義務，各相關機關也必須留心適齡兒童入學事務，大大提升九年國教就學率，也使臺灣教育邁向新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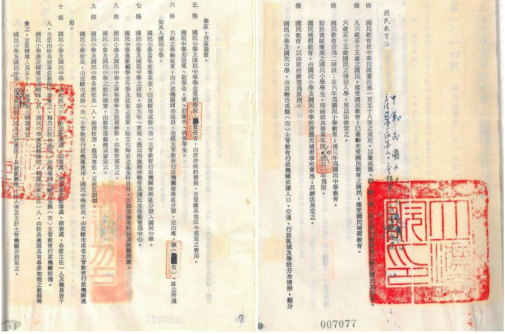

國民教育法

條　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中華民國六[illegible]
立法院第[illegible]

條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人口、交通、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

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redacted]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六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redacted]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七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採九年一貫制，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

國民中學應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之需要，除文化陶冶之基本科目外，並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

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

九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

國民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用；國民中學校長，由直轄市或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用。

十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illegible]規模大小，[illegible]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民小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人員；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聘兼之，並置輔導人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輔導事宜。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illegible]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7　007077

圖12 民國68年5月8日公布國民教育法
案名：國民教育法
檔號：0057/2081502/0003
來源機關：總統府
典藏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教育改革與經濟發展、社會開放相輔相成。國家檔案呈現我國教育革新以及多面向教育發展樣貌，歡迎利用國家檔案資訊網查詢，一同探索百年來教育演變。今年，適逢我國推行九年國民教育50周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與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聯合主辦「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五十週年學術研討會暨特展」，將於9月3日至9月28日在國立國父紀念館展示教育類檔案，重現臺灣教育發展歷程，歡迎踴躍參觀。

參考資料

1. 伍振鷟、吳清山、周愚文撰文，教育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編。《見證教育發展軌跡：百件重要檔案選輯》(臺北：教育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民95.9)。
2. 檔案管理局編，《「見證百年樹人軌跡—教育檔案展」檔案導引》。(臺北：檔案管理局，民95.9)。
3. 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 第 48 期 ，〈全國一條心十二年國教有希望-專訪薛光祖院長〉 http://epaper.naer.edu.tw/ (107年6月28日檢索)。
4. 教育部部史，教育大事年表 http://history.moe.gov.tw/ (107年6月28日檢索)。
5. 教育部編，〈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https://www.naer.edu.tw/files/15-1000-7983,c1311-1.php?Lang=zh-tw (107年6月28日檢索)。

本電子報所載國家檔案資料採取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臺灣授權條款釋出，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以及創作衍生著作。

本文檔案下載：瑰寶No134.pdf
本頁最後更新日期：107-08-16
本頁點閱瀏覽次數：2038

134期專區	資訊專區	會員專區	下載專區
檔案瑰寶 檔案知識+ 檔案搶先報 回本期首頁	徵稿訊息 各期電子報查詢 回最新一期首頁	訂閱電子報 取消電子報	簡報及桌布下載 精華版下載

歡迎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提出寶貴建議，請聯絡：alohas@archives.gov.tw

列印　上一頁　回頂端

國家檔案
- 國家檔案應用 ⊕
- 國家檔案瑰寶 ⊕
- 國家檔案典藏 ⊕
- 國家檔案管理制度 ⊕
- 國家檔案徵集 ⊕
- 檔案樂活情報

機關服務
- 文書檔案管理 ⊕
- 諮詢溝通 ⊕
- 教育訓練 ⊕
- 金檔獎暨金質獎 ⊕
- 線上申請及填報 ⊕
- 下載專區

便民服務
- 申辦服務 ⊕
- 相關網站 ⊕
- 政府資訊公開 ⊕
- 志工服務 ⊕
- 徵稿訊息
- 檔案月 ⊕

認識我們
- 本局概況 ⊕
- 聯絡我們 ⊕
- 文檔法規 ⊕
- 圖書及報告 ⊕
- 檔案半年刊 ⊕
- 顧客服務白皮書
- 省政資料館 ⊕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隱私權、著作權及資訊安全政策宣告
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
總機：(02)8995-3700 傳真：(02)8995-6469
為提供更為穩定的瀏覽品質與使用體驗，建議更新瀏覽器至以下版本：IE10(含)以上、最新版本Chrome、最新版本Firefox本網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768
瀏覽人次：2388779　更新日期：107-08-16
無障礙 A+ccessibility